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有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6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1,411,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該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集團擁有實質控制權，並享有該集團所產生之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作為買方）以57,218,250港元的代價向買方（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代價中尚有31,411,000港元未支付（「應付Belcher款項」）。

於2026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31,411,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China MBV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 (2) 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2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1,411,000港元。

於完成時，代價應與應付Belcher款項之全數金額相互抵銷。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估值師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40%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8,231,000元(相當於約31,411,000港元)；(ii)應付Belcher款項；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出售事項理由及裨益。

估值方法及基準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

針對目標集團40%股權的估值，已採用市場法。獲取業務標的市場價值之通用方法共有三種：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基於長期預測本質上依賴多種主觀假設（其持續性存疑），故未採用收益法。此外，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波動性較高，故編製其財務預測涉及主觀判斷與不確定性。資產法亦未獲採用，因本次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原則進行，單純匯總資產價值的做法將忽略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效益及市場對目標集團股份的投資意願。相較之下，市場法因所需主觀輸入數據較少，更適合捕捉市場情緒並產生較少偏見的目標集團估值。經綜合考量三種常規估值方法後，估值師認為，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市值屬合宜且合理。

在市場法下，估值師已考慮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公開上市公司指引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由於能識別出若干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公開交易公司，故採用公開上市公司指引法。該等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於自由開放市場中活躍交易，可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以進行具意義的比較。可資比較交易法之應用受限，因缺乏足夠可資比交易及資料以形成可靠之價值意見。

假設

估值採用以下假設：

- (i) 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並成功開展業務發展所需的所有必要活動；
- (ii) 關鍵管理層、合格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都將予以保留，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運營；
- (iii) 根據業務計劃，目標集團營運的預測增長不會受資金供應限制；
- (iv) 目標集團所處市場的趨勢及狀況，將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出現重大偏差；

- (v) 向估值師提供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其編製方式真實準確地反映目標集團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vi)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 目標集團應在其獲授權經營期內未屆滿的期限內，享有持續經營現有業務的權利；
- (viii)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ix) 除另行說明外，目標集團於現有或擬經營地區所需之所有相關批准、營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均將正式取得且於屆滿時可續期；及
- (x)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務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致使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溢利受到不利影響。

指引公開上市公司詳情

估值師共識別出五間指引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同樣從事為中國實體商戶提供數碼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之業務。指引公開上市公司的甄選準則如下：

- (i) 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積極交易並公開上市的公司；
- (ii) 主要從事向商戶提供線上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數碼化與電子商務轉型相關服務的公司；
- (iii) 處於虧損狀態之公司；
- (iv) 超過70%之收益源自向商戶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解決方案；
- (v) 超過70%之收益產生於中國及／或香港；及
- (vi) 指引公開上市公司之股份上市逾一年。

根據我們使用上述標準對路孚特數據庫進行詳盡搜索後所識別出的五家指引公開上市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微盟集團（「**微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媒體服務。微盟業務涵蓋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供應、客制化軟件開發、軟件相關服務、線上營銷支援服務以及深度營運及營銷服務等。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00%來自中國境內之解決方案訂購及商戶服務。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多點數智**」）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本地零售業零售商提供零售數碼化解決方案。多點數智透過三個業務分部運作：(i)零售核心服務雲端，提供基於Dmall OS的零售解決方案，涵蓋供應鏈、店舖管理及電子商務營運；(ii)電子商務服務雲端，提供線上到線下平台及物流服務；及(iii)其他業務，涵蓋線下營銷服務及產品，以及折扣、優惠券以及各類購物及支付補貼。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公司約99%收入來自零售核心服務雲及電子商務服務雲業務，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收入來自中國。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有贊**」）為一間主要從事商戶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有贊主要透過兩個業務分部運作：(i)商戶服務分部，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的SaaS產品及綜合服務；及(ii)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年度約82%之收益源自中國境內之商戶服務業務。

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獅頭**」）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全渠道分銷及代理營運服務。其業務聚焦於電子商務分銷領域，獲授權向品牌企業採購產品，並於京東、天貓超市等平台銷售；同時提供代理營運服務，涵蓋品牌定位、渠道規劃、店舖營運、整合營銷、客戶服務及數據分析等端到端支援。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其約88%收入來自電商服務，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收入益來自中國。

杭州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光」)為一家從事SaaS產品研發及銷售的公司。其提供以電子商務為核心的SaaS解決方案，包括超級店長、快遞助手、快麥ERP及深挖詳情頁機器人等產品，透過線上線下雙渠道銷售，涵蓋電商平台服務市場及電話行銷。雲光亦透過快麥電商提供配套硬件設備及客製化營運服務，涵蓋營銷及店鋪營運支援。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年度約99%收入源自中國境內之SaaS產品及其增值服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經調整	
		(於估值日期) (人民幣千元)	企業價值 (人民幣千元) ⁽¹⁾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息前盈利 (人民幣千元)
微盟集團	2013.HK	6,548,914	7,788,308	1,247,288 ⁽²⁾	(758,495) ⁽²⁾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2586.HK	6,003,849	5,835,318	1,998,265 ⁽²⁾	(2,880) ⁽²⁾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8083.HK	4,063,833	3,530,737	1,469,551 ⁽²⁾	(88,749) ⁽²⁾
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539.SS	2,340,795	2,311,393	490,616 ⁽³⁾	(36,732) ⁽³⁾
杭州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65.SS	7,181,807	7,092,568	530,222 ⁽³⁾	(32,531) ⁽³⁾

附註：

- (1) 企業價值乃根據指引公開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並參照其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調整其債務及現金餘額後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過往十二個月。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過往十二個月。

倍數比率

就目標集團之估值而言，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估值師認為，相較於其他常規採用之倍數，EV/S比率更具代表性，理由如下：

- 銷售額倍數通常用於估值盈利波動性較高的公司；
- 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態，故無法採用盈利倍數進行估值分析；

- 權益賬面值未能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潛力及價值；及
- 企業價值（「EV」）衡量方法有助於比較具有不同資本／資產架構的指引公開上市公司，因為其排除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造成的扭曲效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S
微盟集團	2013.HK	6.24
多點數智有限公司	2586.HK	2.92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	8083.HK	2.40
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539.SS	4.71
杭州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65.SS	13.38
	均值	5.93
	中位數	4.71
	應用比率	4.71

指引公開上市公司之EV/S比率範圍介於最低2.40倍至最高13.38倍，得出均值約為5.93倍，中位數約為4.71倍。

估值師已採用中位數作為倍數，因為中位數不受極端值影響。估值師繼而將該倍數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準，該基準乃基於目標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而制定。

乘數係數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乘數係數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29,8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交易之收益	(9,585)
	<hr/>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0,260
	<hr/>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鑑於非上市公司股權相較於上市公司股權通常難以流通，評估師採用約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該折價率乃參照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輔助指南(2024年版)釐定。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值、現金及債務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計算目標集團市值時，估值師已就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非營運資產淨值、現金及債務以及非控股權益對評估企業價值進行調整。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營運資產淨值、現金及債務以及非控股權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值	770
現金	245
債務	(6,204)
非控股權益	(54)

估值摘要

指引公開上市公司EV/S比率中位數約為4.71倍。採用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20,260,000元，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值、現金及債務以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權權益(非控股基準)市值約為人民幣70,578,000元。

按目標集團40%股權權益計算，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40%股權權益市值總額為人民幣28,231,000元。

計算表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4.71
乘數係數(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0,260
	95,450
加：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值	770
	96,22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629)
加：現金	245
減：債務	(6,204)
減：非控股權益	(54)
目標集團100%股權權益(非控股基準)市值	70,578
目標集團40%股權權益(非控股基準)市值	28,231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已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之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c)段所述之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之任何事項，以及訂約方權利及義務均告失效，惟此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其他訂約方先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而提出索償之權利。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賣方與買方應就抵銷代價與應付Belcher款項全數金額簽署抵銷契據。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可印製服飾及禮品之銷售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具有限責任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姜社雷先生，其間接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屬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集團

營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實體企業提供數碼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之業務。營運公司由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全資擁有，惟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集團擁有實質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集團所產生之經濟利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淨損)	9,122,000	(869,000)
除稅後純利／(淨損)	9,119,000	(870,000)

目標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403,000元及人民幣441,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過去數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廣泛的檢討及評估，以期調整其業務策略，從而更有效地適應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就此而言，目標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業績按年大幅下滑，並蒙受虧損。經審慎評估後，並考慮到目標公司實現可持續盈利所需的時間，以及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協同效應有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將資源及投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良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承擔目標公司的經營虧損，預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出售事項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代價乃根據估值師於估值日期評估之目標集團40%股權權益估值報告釐定。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按其賬面值約31,400,000港元取消確認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由於該項投資已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其公平值作出減值，預期本集團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之出售事項損益確切金額，將須經審核確認。

由於代價乃透過與應付Belcher款項進行抵銷方式結清，故本集團並無從出售事項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代價」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購買協議進行收購的代價
「2023年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買方)與買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應付Belcher款項」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欠買方之2023年代價餘額
「適用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7)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所有條件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另行協定之日期
「條件」	指 出售事項須予滿足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抵銷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於完成時將簽立之抵銷契據，以解決代價之結算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大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16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之日）或 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運公司」	指 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	指 營運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訂約方」	指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商業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Lordan Group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i)目標公司；(ii)香港公司；(iii)外商獨資企業；及(iv)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的營運公司集團之統稱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師」	指 濠鋒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China MBV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商業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	指 可變權益實體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將營運公司集團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大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艷麗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